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 (A)條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出售華仁置業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且出售事項已獲得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的書面股東批准。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且可以接受書面股東批准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出售事項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形式獲得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佈後的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由於準備該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內容有關將寄發該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日期的規定。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以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